

诚聘照排人员

因工作需要,永康日报招聘照排打字人员1名。
要求 :熟悉电脑 office 办公软件,有图片处理经验者优先 ;对工作认真、细心,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报名需准备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报名时间 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
报名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总经办或发送至邮箱
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 0579-87138012

商铺出租

市区南苑东路39号-41号,
四间店面一至五层,可分层或整体出租。
联系电话 87172599
13605896733
13605897600

资产处置

有一批资产需要处置,主要为‘ 废旧办公设备、医疗机械等’。
联系电话：
0579-89277086
13777530266
联系人 陈先生
永康市中医院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6日 星期一
广告热线:87138766 87116533

银行特惠支持 即日起到四联买房按揭贷款利率可92折,优质客户还可更优惠！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热烈庆祝公司微网站上线运营,手机搜索‘永康四联房产’或加‘yk871888’海量房源任你选

★四联承诺“透明交易 只收佣金 不赚差价”
★特惠政策 首套房基准可92折 (月利率3.335厘-3.756厘) ;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政策,亦可利率下浮,还是基准92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最低首付20% 利率92折。
★1套普通住房且按揭还清的,亦首付20%；非普通住宅首付25%,利率92折。
★有1套按揭未还清再按揭,首付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25%,利率92折。
★公积金搭桥贷款,1-2周即放款,利率92折。
★资金进行监管,保障买卖双方安全交易。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8名

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你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现有6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另 法院拍卖垫资、转贷,套房\别墅\店面\厂房均可。
贷款热线 13516980998、87119716
总店:公园里8幢7号 (阿庆嫂往东50米)
2店:金胜路68号 (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 (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 (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18

施工招标公告

永义公路飞龙山隧道工程已批准建设,拟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西南侧,与永义公路雅吕至木渠段起点相接 (桩号 YK35+573, ZK35+573),路线在起点处与雅吕二号桥相接,后向西南方向展线,布设飞龙山隧道穿越雅吕南面山岭后,终点与永义公路童宅至飞龙山段相接 (桩号 YK36+800, ZK36+800),路线全长约1.23km。设1个路面施工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能力。
三、报名时间:请于 2016年5月16日至5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2:00~4:3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四、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五、联系电话：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9295182
招标单位 0579-89282030
六、施工单位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详见 (http://www.ykztb.com.http://www.ykjtj.gov.cn)。
招标人 永康市干线公路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南龙广场旺铺出售

1、可办理按揭贷款50% 2、税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一楼临街店面出售,建筑面积分别为34\37\42\60.55\175㎡;
★一楼商场内旺铺出售,建筑面积分别为12\16\18\21\24\28\34\40\42\46\51\7㎡;
★二楼商场内旺铺出售,建筑面积分别为12\16\18\21\24\28\34\40\42\46\51\7㎡;
★三楼商场内旺铺出售,建筑面积分别为11\17\22\24\26\35\40\43㎡;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8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你办理过户、

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欢迎您到四联房产各门店咨询：
总店:公园里8幢7号 (阿庆嫂往东50m)
2店:金胜路68号 (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 (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 (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18

公 告

现有一批废旧设备公开处置销售,请有意者于2016年5月20日前到本单位报名参加竞价回收。
联系电话 13429054233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6年5月16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 (2016) 第9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出让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片西周路以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公开起始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片西周路以南	4211	≥50% ≤60%	≥1.3 ≤3.0	≥15% ≤20%	≤24	工业	50	320	10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 (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6月6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公开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 ;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书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6时。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6月6日16时30分前确认其受让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截至2016年6月6日16时30分止,我局将根据申请截止时的报名情况确定上述宗地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 (招标或挂牌)。申请报名人数不足3家 (不含3家) 的,由招标方式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并告知所有申请人。

若以招标方式出让,招标活动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

若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报名申请截止时间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二日,即2016年6月20日16时止,我局将在2016年6月20日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挂牌时间为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22日15时止。挂牌报价增幅为3万元或3万元的整数倍 (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报价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挂牌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二) 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 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 (不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四)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 [2012] 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地下空间费用收缴按照《永康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执行。出让地块的项目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按《永康市工业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 (永政办发 [2015] 125号)文件执行。

(五) 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16日